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文春辉先生,MH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志超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委员 | 下午2时41分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大伟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4时23分 |
| 罗舜泉先生 | 委员 | 下午2时40分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友发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 | 委员 | 下午3时57分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兰卿女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绍全先生 | 委员 | 下午2时39分 | 会议完毕 |
| 李健文先生 | 委员 | 下午2时35分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先生 | 委员 | 下午3时57分 | 会议完毕 |
| 黄咏瑜小姐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杜奕霆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侯廷勋先生 |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
| 王国良先生 |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
| 招子遥先生 |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
| 罗家勤先生 |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
| 丘观华先生 |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
| 施玉婵女士 |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
| 温东盛先生 |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
| 林美香女士 |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李述恒先生 |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何大伟先生 | 小区事务主任(北区、大埔)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梁少强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汉钧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 | |
|-------|----|
| 张国华先生 | 委员 |
| 邓铭泰先生 | 委员 |

请假者：

| | |
|-------|----|
| 陈銻灃先生 |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小区事务高级经理林丽仪小姐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黄瑞麟先生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ii) 警务处大埔警区行动主任施玉婵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 (iv) 陈銻灃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及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013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我们未来的铁路”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0/2013 号及 TT 10a/2013 号)

3.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邱诚武太平绅士、首席助理秘书长(运输)3 王明慧女士、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副处长谭汉财先生、总工程师(铁路拓展)2 陈焯明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关智豪先生及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卓健梁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邱诚武副局长及关智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指现时经坐铁路往返新界东和新界西十分费时。他希望尽快落实北环线的建议，以连接东西两铁路线。
- (ii) 有委员建议将马铁线伸延至西贡甚至贯通将军澳一带，以应付这些地方日益增加的人口需要。
- (iii) 有委员表示现时有不少新界西的居民乘坐巴士或小巴前往上水换乘东铁线。不过，港铁计划在沙中线落实后将东铁线的列车由 12 卡改为 9 卡，他担心实施北环线的建议会对东铁线造成更大压力。
- (iv) 有委员表示经常有区内居民申请公屋时被派往新界西一带，落实北环线的建议会利便这些居民。
- (v) 有委员表示，现时市民主要乘坐巴士往返新界东及荃湾一带，城门隧道转车站的交通十分繁忙。他建议当局发展支线贯通沙田及荃湾一带。
- (vi) 有委员表示船湾一带的居民主要依靠汀角路出入，相信随着该区的发展及日后龙尾泳滩落成后人流会更多，故建议兴建一条由大埔墟途经大埔工业邨及大美督一带的支线。
- (vii) 有委员指港岛的交通挤塞问题十分严重，大埔区过海巴士的客量即使达 100% 亦未能增加班次。他希望当局能处理好港岛的铁路网络问题。

- (viii) 有委员指区内六大公共屋邨中，两条邻近铁路站，三条设有港铁免费接驳巴士，惟独富亨邨不设接驳巴士。他请当局注意这个情况。
- (ix) 有委员建议兴建支线连接白石角一带至东铁线，以服务香港科学园及白石角一带的居民及上班人士。
- (x) 有委员希望当局敦促港铁尽快在东铁线月台装设幕门。
- (xi) 有委员指港铁早年承诺在大埔花园及帝欣苑附近兴建隔音屏障，如今不但没有实践承诺，还拒绝出席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委员会议。他请当局加紧监察港铁。
- (xii) 有委员指除了未来的铁路发展，当局亦应留意是否有需要改善现有设施。他续建议在太和铁路站增设一个出口，以疏导人流。
- (xiii) 有委员希望当局加强宣传第二阶段的咨询工作，令更多市民知悉咨询工作正在进行中。

6. 邱诚武副局长回应如下：

- (i) 虽然委员对北环线的看法颇为正面，但政府亦知悉部分北区居民对新界东北发展有不同的意见。当局在考虑各方的意见后会作出决定。
- (ii) 铁路发展由规划、研究、详细设计至施工需时良久。当局会继续与地区人士沟通。
- (iii) 他会向相关同事反映委员对改善现有铁路服务的意见。
- (iv) 当局会将新的建议(例如沙田至荃湾线及西贡线)交由顾问公司考虑及研究。不过，初步来说，西贡似乎没有足够容量支持发展铁路。
- (v) 沙中线落成后东铁线的列车会由 12 卡长改为 9 卡长。由于信号系统会有所提升，繁忙时间的列车班次会由三分钟加密至约两分钟一班。现时东铁线繁忙时间的班次约均每小时 20 班，以 12 卡计算，每小时的车卡总数为 240 卡。当信号系统提升后，东铁线繁忙时间的班次约为每小时可行走 27 班车，以 9 卡计算，每小时的车卡总数将增至 243 卡。
- (vi) 高铁预计于 2015 年落成，届时可望分担东铁线的过境客量。
- (vii) 咨询工作将于本年 5 月 20 日结束。市民可透过电邮、信件或传真等方式在限期前向当局提出意见。
- (viii) 当局期望可于明年向公众交代未来的铁路发展蓝图此外，如个别铁路发展项目得以落实，当局会再次咨询公众及相关区议会。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太和港车站加设出口的建议交由相关人员处理后便会不了了之。
- (ii) 有委员表示虽然信号系统提升后东铁线每小时的载客量会增加三卡，但随着新界东北的发展，未来东铁线的客量会不断增加。他认为仅增加三卡的载客量并不足够。
- (iii) 有委员建议加建一条由康乐园途经林锦公路往返元朗的支线。
- (iv) 有委员表示，若东铁线列车由 12 卡长缩短至 9 卡长，头等车卡占列车卡数的比例便会增加，因而影响载客量。他希望当局就是否保留头等车卡咨询公众。
- (v) 有委员表示，港铁利用政府土地在铁路上盖兴建物业，获利甚丰却不回馈市民。政府这样做等同补贴港铁营商牟利。
- (vi) 有委员反对日后东铁线列车由 12 卡车长缩短至 9 卡长。他建议当局维持以 12 卡长列车行驶东铁线并以红磡为过海转车站，以解决日后沙中线于港岛的车站只可容纳 9 卡长列车的问题。此外，有委员表示相当多东铁线乘客并不是过海。他亦希望当局维持东铁线以 12 卡长列车行驶。
- (vii) 有委员指以班次密度三分钟计算，每小时应有 20 班车，若班次密度提升至两分钟一班，则每小时应有 30 班车。换言之，现时东铁线每小时的载客量应是 240 卡(20 班 x12 卡车)，而缩减列车长度至 9 卡后，载客量应是 270 卡(30 班 x9 卡车)。他查询当局的数字是否有误。

8. 邱诚武副局长回应如下：

- (i) 他明白委员对港铁营运及“可加可减”机制有不同意见，但这与未来铁路网络的发展是两个不同的课题。
- (ii) 虽然未来东铁线的列车会由 12 卡长缩短至 9 卡长，但随着信号系统提升和班次密度增加，乘客的候车时间会缩短，繁忙时间的每小时的载客容量亦会增加三卡。此外，日后东铁线的乘客无须转车便可直接过海。
- (iii) 当局会继续监察高铁落成后对本港铁路服务的影响，并会采取相应跟进行动。
- (iv) 当局会与港铁跟进在太和站增设出口的建议。
- (v) 顾问公司并非以简单的数学运算得出每小时的载客容量。在考虑其他因素后，顾问公司得出每小时载客容量约 243 卡这个数字。

9. 主席总结，委员会赞成东铁线加密班次，但反对以 9 卡列车代替 12 卡列车行走该线；委员会希望当局维持现时东铁线的安排，并另行加建一条支线过海。

III.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大埔区一座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1/2013 号)

10. 主席欢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关伟昌先生、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柯隽铭先生及栢诚工程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李志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 关伟昌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指部分于 2009 年进行咨询的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至今仍未施工。他查询是项加建升降机工程何时施工。
- (ii) 有委员表示，根据简报内的仿真工程完成图，拟建升降机桥面出入口面向楼梯，而图则所示的出入口却似乎面向桥身。他请路政署澄清。
- (iii) 有委员希望路政署尽快完成是项工程，并建议该署向委员会提交区内所有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的时间表。
- (iv) 有委员指行人天桥附近的巴士站早前已搬迁过一次。他希望各部门互相配合，以免巴士站因不同工程进行而须多次搬迁。
- (v) 有委员建议拆除行人天桥部分上盖，以加强行人天桥的通风及自然照明。
- (vi) 有委员建议路政署每六个月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汇报区内各个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的进度。
- (vii) 有委员要求路政署尽快在 NF444 行人天桥(即连接新达广场及运头塘邨的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并落实动工时间表。
- (viii) 有委员希望路政署简化前期工作的程序，令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得以尽快开展。此外，他关注在横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工程的进度。

13. 林美香女士指工程涉及改动行人路及迁移巴士站，这或会影响现时的巴士站上盖。她续请有关部门研究是否需要一并迁移有关上盖。

14. 关伟昌先生 响应如下：

- (i) 拟建升降机与行人天桥 NF132 的接驳处位于桥身主跨，如果升降机的桥面出入口直接连接桥身，将须要拆除行人天桥的部分结构护栏，这将会影响行人天桥的整体结构及技术可行性，因此拟建升降机的桥面出入口须面向楼梯。
- (ii) 若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获委员会支持，顾问公司会继续进行详细设计，包括进行探土工程等工作。完成后，路政署会为工程进行招标，然后尽快开始施工。
- (iii) 于行人天桥 NF132 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动工，而在行人天桥 NF444 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项目则希望可于 2014 年年初动工。
- (iv) 路政署会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运输署保持联系，商讨迁移巴士站上盖的事宜。
- (v) 行人天桥上盖以透明物料制成，可透光亦可挡雨，故不建议拆除。

15.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拟建升降机的桥面出入口太近楼梯会造成危险，故希望路政署在附近加设栏杆。
- (ii) 有委员表示雨水可能会从行人天桥与拟建升降机上盖之间的空隙打入桥面，他希望路政署留意。
- (iii) 有委员提醒路政署在地面出口加设失明人士指导砖，以便失明人士前往行人路及附近的商场。

16.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在行人天桥 NF132 加建升降机，并希望路政署尽快展开工程。此外，他亦请路政署于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载有区内各项加设无障碍信道设施工程项目的进度报告。

I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4/2013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事宜

17.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将于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最后研究结果。

(二) 大埔乡事会街交通安排的建议

18.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通知书，以进行改善南运路及运头街近大埔综合大楼交通安排的工程。

19. 侯廷勋先生报告，有关地点的行人路设有地下公共设施，若将部分行人路改为车路，则必须将该等设施移往地下深处，路政署会继续与运输署商讨解决办法。

20. 有委员询问是否可先在南运路及泮涌路的路口划上黄格，以免等候进入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的车辆阻塞该处。

21. 王国良先生响应，正如路政署所指，按照原定计划在运头街增设一条东行线的地点设有地下公共设施，运输署或需修改增设东行线的位置，这亦会影响划黄格的位置。他指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商讨，于修改有关位置后尽快在上述路口划上黄格。

22. 主席请运输署尽快向该委员提交工程时间表。

23. 有委员查询宝乡街公屋的交通安排，以及宝乡街及乡事会街交界行人过路处的工程进度。

24. 主席表示，上述事项不在是次会议议程内，他会请运输署于会后回复委员的提问。

25. 温东盛先生表示，警方长期收到有关在宝乡街非法泊车的投诉，由于该处不属禁区，警方作出检控有难度。他指警方建议在宝乡街加设禁区，并已就此联同运输署及当区议员前往现场视察。他续表示，有关改善建议可参阅置于会议桌上的图则，内容如下：

- (i) 在宝乡街近行乐楼至美云楼一带的路边设置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的停车禁区；
- (ii) 在上述禁区设立上落客货点，供货车及巴士使用，的士及经许可的专线小巴并没有被影响；以及
- (iii) 在宝乡街近美云楼至宝香楼一带的路边加设双黄线，24 小时禁止车辆停泊。

2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在宝乡街停泊车辆阻碍交通，故支持警方的建议。此外，他表示运头塘及翠乐街附近亦有类似问题。他请警方关注有关情况及考虑伸延该处的双黄线。
- (ii) 有委员表示乡事会坊附近的商铺经霸占用该处的停车场上落货。他认为实施有关建议有助纾缓上述情况。

27.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上述建议，并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予以实施。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28.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通知书，要求该署进行扩阔广福道及宝乡街交界三个行人过路处的工程。

29. 侯廷勋先生表示路政署正申请掘路许可证。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30. 招子遥先生表示运输署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大型车辆泊位的供应情况。

(五) 大埔旧墟公立学校附近的禁止调头指示牌

31. 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早前收到部分业内人士的意见，他们希望保留上述指示牌。他续表示，运输署会继续进行咨询，并会于完成咨询工作后向委员会汇报结果。

32. 主席希望运输署同时咨询当区议员及相关持份者。

V. 有关九巴加价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3/2013 号)

33.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表示区内巴士路线的车资加幅比其他地区高，故希望运输署及九巴在今次会议上作出解释。他续请任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5. 林丽仪女士响应，九巴明白加价会对市民造成影响，但由于营运成本持续上涨，加上铁路网络极速扩张，九巴虽已积极开源节流，但仍未能抵消加价的压力。现有四百多条九巴路线中，七成路线亏损。九巴上次加价是在 2011 年 5 月，由 2011 年至今，通胀率总和达 8%至 9%。此外，九巴的票价是以“加权平均数”方式计算，所得出的数字与简单计算方式所得的有少许分别。今次九巴获行政会议批准加价 4.9%，事前已获运输署批准。尽管如此，九巴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加以考虑。

36. 罗家勤先生响应，行政会议审批九巴加价申请时参考了专营巴士票价安排下的一篮子因素，包括自上次加价以来的营运成本、收益变动、未来收益回报预测、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负担能力等，最后才决定批准申请，而 4.9%的票价整体平均加幅是以“加权平均数”方式计算，每条路线的加幅不尽相同。他指行政会议考虑加幅时已平衡各方面的意见，于减低加价对广大乘客的影响之余，亦同时确保九巴财政稳健，可持续提供高效率的服务。

3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新界区的巴士路线大多是跨区的长途路线，车资本已比短途线高，即使加幅与短途线相若，实际增加的金额亦会较多，何况区内的巴士线加幅较其他地区更高。他认为这项安排十分不公平。
- (ii) 有委员指居民上下班经常乘坐的路线(例如 72X 及 73X 等)加幅最高，但却经常脱班。他认为九巴在调高车资之余同时改善巴士服务，市民可能会较易接受。
- (iii) 有委员指九巴计划减少 72 号线的班次，但其车资的加幅最高，十分不合理。此外，她认为现时企位及坐位收费一样的做法并不公平。她又希望九巴灵活处理乘坐循环线但错过落客站的个案。
- (iv) 有委员表示往大埔方向的跨区路线应在塞拉利昂隧道设分段收费。
- (iv) 有委员要求九巴以书面方式解释如何计算车资加幅。
- (v) 有委员查询运输署是否会审批每条路线的加价幅度，以及有关的平均数是否已包括部分未能加价的联营路线，例如 307 号线。
- (vi) 有委员指，新界区的巴士路线车资似乎较高。她续以 6C 号线为例，指由荔枝角往返尖沙咀只需 4.6 元，而 71K 号线只是区内的循环线，但却收取 4.3 元。

38. 林丽仪女士指加价是为了确保九巴有足够的资源维持正常运作(例如购买新车及招聘人手), 她希望委员体谅。此外, 她备悉委员对个别路线服务的意见。她表示九巴现正检讨部分路线的服务时间表, 以稳定班次及配合乘客的需求。她补充, 九巴以“加权平均数”的方式计算不同路线的车资加幅, 当中已考虑行车里数等因素。她承诺于会后以书面解释如何计算车资加幅。此外, 她指九巴现正重整不同地区的路线, 并会一并检讨换乘优惠及分段收费的安排。

39. 罗家勤先生补充, “加权平均数”有别于简单的计算方式, 相信九巴会于书面回复作详细的解释。此外, 他指运输署会将个别路线的加幅及平均加幅呈交行政会议审批。他补充, 该署会继续跟进委员对个别路线服务的意见。

40. 主席请九巴以书面方式解释如何计算车资加幅及“加权”的定义。

(会后补注: 九巴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作出回复。)

V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2013 号)

41.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V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5/2013 号)

42. 主席表示, 提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书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他续表示, 秘书处于限期前收到一项由委员提出的工程建议, 该项建议须由本委员会审议。

43. 杜奕霆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补充, 大埔民政事务处现阶段对有关工程建议并没有特别意见, 顾问公司或工程组稍后会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44.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 主席表示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上述工程建议。

VIII. 2013 至 2014 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3 号)

45. 主席表示, 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20 万元予本委员会, 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IX. 工作小组报告

—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46. 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70X、73 及 73A 号线

工作小组认为，若取消 70X 号线，九巴应调配部分腾空的车辆行走大埔，以作补偿。她重申工作小组反对取消 70X 号线，但支持九巴把 73 及 73A 号线的总站设于华明邨，以稳定大窝西支路的巴士服务。

(二) 72 号线

工作小组反对减少一部车辆行走 72 号线。

(三) 75K 号线

工作小组同意九巴增设晨早特别班次 75P 号线，但反对将 75P 号线的车资订得过高。

(四) 271 号线

工作小组反对将 271 号线延伸至佐敦渡华路。

(五) N270 号线

工作小组同意把 N270 号线与 N76 号线合并，并建议合并后的路线改经大窝西支路。

47. 工作小组请九巴及运输署考虑他们的意见并相应地修订有关计划，之后再交予工作小组考虑。

48. 有委员查询 99 号线延长至恒安及 299 号线改行马鞍山绕道的改善建议何时落实。

49. 黄碧娇女士表示，运输署及九巴已接纳上述建议，稍后会定出落实日期。
50. 有委员请运输署及九巴继续就取消 70X 号线的计划与他保持联络。另外，有委员指 75P 号线的车资比 75K 高 25%并不合理。
51. 李述恒先生响应，运输署及九巴现正就大埔区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进行咨询，九巴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加以考虑。

——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52. 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承建商现正进行兴建护土墙及隔音屏障等工程。承建商已完成广福公园往大埔(南)支路增设行人过路灯的工程，预计公园快将可开放予公众使用。工作小组关注最近在第一份合约范围内发生的一宗致命交通意外，希望承建商及路政署加紧留意道路安全，以免发生同类事件。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承建商现正进行建造地基、桥墩、桥面、护土墙和道路等工程。承建商已于三月份展开绿化工程，在吐露港公路两旁种植树木。工作小组关注中电近日在泰亨中心围路口停泊工程车阻碍居民出入，希望中电改善情况。此外，工作小组希望承建商留意近日黄泥水涌现的问题。

第二期工程

路政署表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批准进行是项工程，预计工程可于今年展开。

53.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工作小组

54. 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工作小组于本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有关林锦公路交通的事宜

路政署预计可在本年 6 月展开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路口及在林锦公路往元朗方向开辟一条右转线的工程。另外，大埔民政事务处会配合小区重点计划，适时进行林村乡公所路加建回旋处的工程。另外，运输署认为不适合把林锦公路回旋处附近的渠务署临时办公室现址改作永久停车场，但不反对把该址改作临时停车场。

(二) 改善汀角路交通安排

工作小组跟进沿汀角路各个巴士站加设避车处的工程进度。此外，工作小组要求运输署继续跟进改善凤园路及汀角路交界交通安排的建议。另有工作小组成员建议把广福公园现址改为公共运输交汇处，他希望委员会及运输署考虑。另外，运输署已完成汀角路山寮及石散角西行方向加设避车处的设计。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55. 陈灶良先生要求路政署在展开加阔路口工程前先向林村乡公所执行委员会介绍有关工程。他续建议运输署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关于汀角路交通安排改善建议的图则，以供工作小组参考。

56. 侯廷勋先生表示会于会后与陈灶良先生联络，商讨派员出席上述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X. 成立工作小组

57. 主席表示，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属委员会辖下的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其他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由于工作小组的任期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届满，他建议委员会成立“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筹备本年度的推广活动。

58.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并推选张国慧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主席。此外，委员会同意沿用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即：

- (i) 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其他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以及
- (ii) 定期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59.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发信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

XI. 其他事项

(一) 西沙路交通安全问题

6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主席早前收到一名市民的电邮，内容反映西沙路一带的交通安全问题，同时促请有关部门尽快作出改善，以免危害行人安全。该封电邮(包括秘书处拟备的中文译本)已置于会议桌上。由于过往已有不少市民提出相同问题，他请警方及运输署作出响应。

61. 温东盛先生表示，他已向沙田及马鞍山警区及道路交通安全组反映上述问题，据了解，有关交通意外于井头村附近发生，一名儿童过马路时被车辆撞到，警方正调查意外成因。他指警方会加派人手巡逻，必要时会进行“侦速行动”。

62. 王国良先生响应，意外所涉路段的时速限制是每小时 50 公里，该处属于直路，行人或驾驶者的视线均无阻。他指出，根据过去两至三年该处的交通意外数字，该处不属交通意外黑点，不过，运输署会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间。

63. 有委员表示，西沙路的空间有限，附近亦有大量村落，该名市民于电邮中提出的改善建议似乎并不可行。他续指出，他收到有关西沙路的投诉当中，很多是关于大型车辆于井头村驶出西沙路时造成危险的问题。他建议在该路口划上黄格，以改善道路安全。

64. 主席请警方及运输署联同当区议员前往现场视察，共同研究改善方法。

(二) 有关新增途经亚洲电视大厦路线的信件

65. 主席表示，亚洲电视早前去信大埔区议会，希望专线小巴 20B、20C 及 20K 号线改经亚洲电视大厦并加密班次。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将有关信件转交跟进大埔区巴士服务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并已转介请运输署跟进。

66. 罗家勤先生响应，亚洲电视早前亦去信运输署提出相同要求。他指专线小巴 20B、20C 及 20K 号线主要往返汀角路及大埔墟铁路站，若改经大埔工业邨，除影响车资及行车时间外，亦会严重影响班次。运输署亦曾就建议咨询有关专线小巴营办商，他们对建议亦有保留。此外，现时专线小巴 26 号线及多条巴士线均行经大埔工业邨，当中不少途经亚洲电视大厦，因此应已足够应付该处的容量需求。

67. 有委员表示，专线小巴 20B、20C 及 20K 号线的客量已经十分多，实施上述建议会增加行车时间，因此，他对建议有保留。另有委员反对上述建议，他指出，若大埔工业邨每间公司均要求小巴路线途经其公司，行车时间将会十分长。此外，他指出亚洲电视不应要求投放公共资源解决本身的问题，

68. 罗家勤先生表示，若委员会不反对，运输署会直接回复亚洲电视，同时将回复副本给予委员会，回复中除表明运输署的立场外，亦会包括委员会的意见。

69. 主席总结时指委员会基本上不支持有关建议，并请运输署直接回复亚洲电视。

(会后补注：运输署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回复亚洲电视，并将回复的副本转交委员会备悉。)

(三)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

70. 主席表示，王秋北先生早前去信本委员会，反映他对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意见，有关信件置于会议桌上。

71. 主席请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考虑上述意见。

XII. 下次会议日期

7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7 月